

因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之升等作業時程異動說明

高雄醫學大學

人力資源室

111.09.21

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公布歷程

- 111.8.17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後全文 52 條；除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3款自112年2月1日施行外；自發布日施行 (臺教高(五)字第 1112203367A號令)
- 111.8.24 線上說明會

本校因應措施溝通過程

- ✓ 111.09.08 校長室會議專案報告
- ✓ 111.09.12 教師會溝通會議
- ✓ 111.09.19 全校說明會-1
- ✓ 111.09.21 全校說明會-2

-主要影響-

升等教師以學期開始起資，3個月內報部



§43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

- 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。
-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。升等教師，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。

新聘/升等起資條文修正對照表

今	昔
<p>\$43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。</p> <p><u>二、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，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。</u></p> <p>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，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，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。</p>	<p>\$42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聘教師<u>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</u>，經審定通過者，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。...</p> <p>四、<u>認可學校（包括部分認可學校）之升等教師，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，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。</u></p> <p><u>但認可學校（包括部分認可學校）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，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。</u></p>

因應措施:先審後起資

(下學期)

原時程-起資2月



修法後時程-起資8月



因應措施:先審後起資

(上學期)

原時程-起資8月



修法後時程-起資2月



學校提供的協助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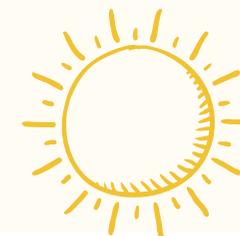
- **加開升等受理作業**

10月加開一次升等受理作業，讓原規劃112年2月升等起資老師可照常提出申請。

- **放寬論文計算期間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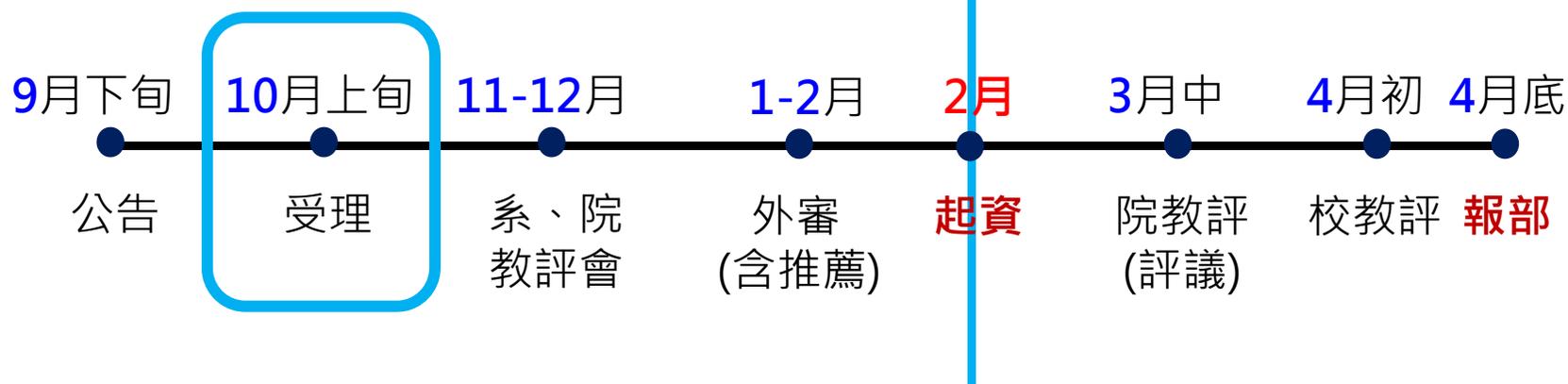
- 論文計算期間從前一等級後發表且為**起資日**往前推5年/7年，放寬為**受理截止日**往前推5年/7年。
- 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論文，仍得作為下次升等送審論文。

加開一次升等受理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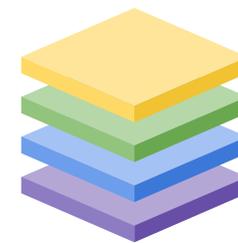
但，須配合下列作業時程

起資2月



總結

- 升等教師，先審後起資
 - 1月受理升等申請，8月起資
 - 7月受理升等申請，2月起資
- 10月加開一次升等受理作業，112年2月起資。





**Thank you for your
understanding!** 



補充說明

修正重點(一)

推動多元升等

- 明訂5種多元升等管道，包括學術、技術研發、教學實踐、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。
-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以**專門著作**或技術報告送審

提升教師權益

- 新聘教師起資自起聘當月起計，不受審查作業延宕影響
- **升等教師起資自學期開始年月起計，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部**
- **編制外專任教師應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教師資格(112.2.1實施)**

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- 簡化自審學校二級外審改一級外審(112.2.1實施)
- 新增外審疑義型態、釐清方式及剔除並加送專家學者之處理方式

修正重點(二)

放寬送審著作規定

- 外審成績未通過時，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提出申請，但送審著作應有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，以鼓勵老師積極升等

簡化行政程序

- 持接受函送審，未於接受證明日起一年內發表，如不可歸責於送審人，至多以刊物接受日起三年發表為限，不需再提教評會申請展延。
- 升等教師提起救濟，不須報部保留起資